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(含)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(含)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.5 元/股（含），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激励（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）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。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即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。

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、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及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、2018-099）。

2018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3,06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8%，最高成交价为 4.05

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56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50,003,250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（含）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，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，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5 日